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政办〔2021〕38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67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2018〕4号），结合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现就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中央和省改革部署，聚焦“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新福建建设目标，科学合理划分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逐步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科学持续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之以恒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全方位推进

泉州高质量发展超越，努力实现生态环境的“高颜值”。

二、主要内容

根据省明确的市县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结合我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的实际情况，原则上将受益范围覆盖全市的生态环境事务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将县域范围内的生态环境领域事务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市级可以通过财政转移支付对典型示范项目、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革命老区及财政特别困难的县（市、区）给予适当支持；将跨县域的生态环境事务确认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按照受益范围、影响程度，区分情况确定市与县的支出责任，市级支出责任不超过总支出的 30%，并根据生态领域管理改革完善情况，逐步减少市县两级共同财政事权；县级责任事项由市驻县（市、区）生态环境机构承担的，县级财政应通过经费拨补或财政上下级结算方式落实支出责任。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1.将市级生态环境规划、全市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全市“三线一单”编制、市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制定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2.将跨县域生态环境规划、重点流域（晋江、洛阳江）、重要海域生态环境规划、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确认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并根据受益范围、影响程度，区分情况确定市与县的支出责任。

3.将县级生态环境规划制定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1.将以下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1）市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划、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情况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等监督检查。

（2）省、市确定的重点环境质量、污染源、入海入河排污口的常规监测；全局性生态环境专项监测调查；较大以上、跨县域的突发环境应急监测、处置。

（3）市级生态环境监测网（包括市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点，国、省控生态环境监测点）的建设、运行维护和保障。

（4）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2.将以下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1）县域范围内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情况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2）县域范围内其他环境质量（省、市确定的重点环境质量之外的其他环境质量，如小流域、内沟河、黑臭水体、工业园区、声环境、酸雨和农村生态环境等环境质量）、污染源、入海入河排污口监测；地域性强的生态环境专项监测调查；突发环境应急监测、处置。

（3）县级生态环境监测网（包括县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其他生态环境监测点位）的建设、运行维护和保障。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1. 将以下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1）市本级及市驻县（市、区）生态环境机构保运转的基本支出和工作经费。

（2）市本级生态环境机构监管能力建设。

（3）市级有关部门负责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

（4）市级组织实施的重点污染物减排、环境质量改善、生态振兴和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

（5）全市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的监督管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

（6）市级组织实施的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等基础调查工作。

（7）市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环境状况公报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发布。

（8）市级辐射安全监督管理、核应急管理、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安全管理。

（9）市级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交流和对港澳台合作交流。

2. 将以下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1）市驻县（市、区）生态环境机构的办公场所、基础设

施、公务用车、环境监测、环境执法、信息化等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生态环境部门日常运转及监管能力建设由区级负责。

(2) 县级有关部门负责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

(3) 县域范围内重点污染物减排、环境质量改善、生态振兴和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

(4) 县域范围内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等基础调查工作。

(5) 县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信息化建设和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环境状况公报及其他环境信息发布。

(6) 县域范围内辐射安全监督管理、核应急管理、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安全管理。

(7) 县级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交流和对港澳台合作交流工作等事项。

(8) 县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经费。

(四) 环境污染防治

1. 将影响较大的跨县域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海域及跨县域管理海湾，跨县域和跨市域水体，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晋江、洛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确认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根据受益范围、影响程度，区分情况确定市与县的支出责任。市级统筹调剂分配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

金，支持晋江、洛阳江上游县（市、区）水资源环境保护建设。

2.将跨县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确认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根据受益范围、影响程度，区分情况确定市与县的支出责任。

3.将以下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1）县域范围内的土壤、农业农村、固体废物、化学品、饮用水源、地下水、小流域等污染防治及其他涉及县域的大气、水污染防治。

（2）县域范围内的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

（3）县域范围内的生态保护修复。

（五）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1.将以下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1）制定市级生态环境领域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

（2）市级组织实施的科技前沿、重大需求、经济发展等生态环境科技任务。

2.将制定县级生态环境领域的政策、技术规范和组织实施技术开发和转化应用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强组

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同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严格落实支出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始终坚持把生态环境领域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落实预算安排，履行支出责任。要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资金使用方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三）统筹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要与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实现权、责、利相统一。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各部门，省部属驻泉各单位，泉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市工商联。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印发

